

城市锐评

为灵活就业者织密社保安全网

■潘铎印

近日,媒体报道了一位音乐教育专业学生,毕业后成为一名在线钢琴陪练,一次小手术花费了万余元,让没有医保又刚毕业的她顿时捉襟见肘。更早些时候,还有新闻报道了从事外卖配送的骑手,在送单时发生交通事故,由于没有缴纳社会保险,高昂的医药费也让该骑手的家庭陷入困境。

随着平台经济的发展,社会对于灵活就业的需求不断提升。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超2亿人,群体十分庞大。灵活就业既满足企业弹性用工、短期用工需求,也在提升劳动者个人价值。然而,现实中,灵活就业人员由于缺乏固定、正式的用人单位,因而大多没有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遭遇意外时面临救济困难;同时,由于灵活就业者的流动性强,在社保参保方面存在诸多限制,许多人仍徘徊在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之外。

后疫情时代,加快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织密灵活就业者社保安全网迫在眉睫。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

本制度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现如今,我国的每个城市道路上都能见到风尘仆仆的外卖配送员、每个小区都活跃着快递小哥的忙碌身影,他们风里来、雨里去,不仅辛苦,还面临较大安全隐患。只有为他们织密社会保障网,灵活就业的“新赛道”才更有吸引力,这也是一个更有包容性的社会保障体系中应有之义。

社会保障是劳动者工作生活的“安全绳”。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明确提出“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十四五”规划也鼓励将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作为拓宽就业渠道的途径。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灵活就业者的社会保障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作为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让灵活就业者有保障更有尊严。去年,人社部等8部门联合制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

指导意见》,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出要健全公平就业、劳动报酬、休息、劳动安全、社会保险制度,强化职业伤害保障,完善劳动者诉求表达机制等。各地各部门要创新权益保障方式,加快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运行,从职业伤害风险较大的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入手,选择部分省份先行先试,普遍建立职业伤害保险制度,不断完善灵活就业者的社会保障制度。此外,我们还要从法律层面赋予新业态劳动者在平等就业、最低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强化对灵活就业者的社会保障网覆盖,以法律形式明确灵活就业者与雇佣劳动关系,督促企业依法用工,规范平台劳动合同。

提高灵活就业者劳动保障水平。关注“2亿人灵活就业”,需要各级政府部门精准施策,促进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促进灵活就业长期健康发展。聚焦问题短板,加强保障体系建设,为灵活就业者撑起“保护伞”、系上“安全带”,增强灵活就业者的获得感、归属感,是民之所盼,是各级政府部门政之所向。

网约车聚合平台 岂能成为“消费迷宫”

■李英锋

“约的是滴滴,来接我的却是斑马快跑,发生纠纷,我投诉后又从斑马退款。”近日,甘肃省兰州市消费者何先生向记者讲述了自己在当地打网约车的遭遇,令人对聚合平台的经营模式再生疑惑。据了解,何先生的经历并非个例,这从侧面反映出目前网约车经营“杀”入聚合平台后带来的诸多乱象。

聚合平台是一种新兴的网约车经营模式,功能类似中介。在一家聚合平台上,有多家网约车企业入驻。通常,平台自身不直接设置运力,只负责调度,为网约车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居中撮合服务。

聚合平台能够在一定范围内实现乘客资源、约车信息的共享,有助于降低网约车企业的运营成本,优化派车配置,提升派车效率。从理论上说,聚合平台应该能为消费者提供最快捷、最便宜、最合理的打车方案,提供更新更好的消费体验。然而,在不少聚合平台,网约车的车辆归属关系、合作关系、服务关系过于复杂,一些网约车品牌企业既将自己的品牌接入友商的聚合平台中,又将友商的品牌接入自己的聚合平台中,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及“平台之中有平台”的新业态。更令人担忧的是,有的聚合平台还接入了不合规网约车平台、车辆等,而相当数量的网约车司机和车辆在多家网约车企业的平台上注册,会进一步加剧聚合平台服务关系的复杂性。同时,聚合平台的派车服务机制普遍缺乏透明度,更缺乏相关部门的监管。消费者不知平台如何划分网约车企业的责任,如何确定网约车服务责任主体、服务模式、计费模式,消费者选择或预期的网约车企业、计费模式、维权路径与平台安排的可能有较大差异。聚合平台中错综复杂的网约车企业关系很容易把消费者绕晕,而在这种糊涂状态中,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监督权也容易受到侵犯。

平台企业或网约车企业抱团创新聚合平台模式,对网约车行业发展和消费者都有积极意义,但聚合平台不能成为“消费迷宫”,不能在责任分工、计费模式等环节甩给消费者一本糊涂账,不能让内部合作关系的复杂多样搅乱与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减损消费者的权益。聚合平台的合作分工关系再复杂,也必须守住法律底线,不折不扣地履行经营者的法律义务,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让消费者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选择网约车企业和计费模式,明明白白消费,清清楚楚维权。

鉴于网约车聚合平台是一种新生事物,相关企业对聚合平台的运行模式也处在不断探索阶段,监管部门有必要及时介入,瞄准聚合平台的运营乱象,有针对性地开展摸排调研,在征集平台、网约车企业、消费者等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聚合平台的监管规则,明确聚合平台的权利义务,划清聚合平台的责任底线,拉出聚合平台的运营“负面清单”。用监管规则夯实监管责任,倒逼引领聚合平台以及网约车企业文明安全上路、规范有序运营,厘清服务关系,推进服务算法的科学化、合理化、简便化,保障消费者的知情、自主选择、监督等权益,帮消费者拨开迷雾,为消费者营造透明、清晰、诚信、公平的网约车消费环境。

加强监管

随着暑期到来,作为当下年轻人的社交新宠,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娱乐休闲消费趋火。与此同时,消防安全、服务质量等问题也不断引发关注。

不久前,文化和旅游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强化密室逃脱、剧本杀等近年来快速发展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新业态的监管,让人拍手叫好。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无人认领行李箱盲盒”隐藏了哪些风险

背景:

近日,某社交平台上出现了大批“无人认领行李箱盲盒”为主题的视频。视频制作者表示,这些行李箱有的是长期滞留在机场、火车站无人领取的;有的是租客因无钱缴纳房租,抵押给房东的;还有说是从学校流转出来的学生不要的行李箱。它们大多从某闲置物品交易平台上淘来,价格从几十元到上千元不等。视频中,有的人从行李箱中“淘出”了一堆二手衣服,有的人“淘出”了手机、化妆品甚至奢侈品项链。这些所谓“盲盒”价值差距巨大,引起了众多网友的围观,也让人心生疑窦。

①唐山容:需要警惕的是,所谓的“无

人认领行李箱盲盒”并不像其它普通盲盒那样仅关乎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还很可能关联着行李箱所有人的财产权益以及机场、火车站、房东等相关主体的遗失物保管处置义务或抵押物、留置物处置权。因此,“无人认领行李箱盲盒”很容易引发财产权益纠纷。同时,还有一些商家把“无人认领”行李箱作为营销噱头刻意炒作,甚至制作虚假的“无人认领”行李箱盲盒,欺骗误导消费者。

②《广州日报》:将滞留行李箱当作盲盒产品,显然有失妥当。一方面,无论是“无人认领”,还是租客抵押的行李箱,箱子中必然都是个人随身物品,都属于个人隐私范畴。其他人显然不能对其“任

意处置”,更不要说将行李箱当成盲盒并在一些视频平台发布“拆箱”视频或进行“拆箱”直播。另一方面,机场等相关公共场所对滞留物品的保存和处理有着明确的管理要求,一些二手平台竟对“无人认领”行李箱进行交易,其中是否存在相关灰色链条?除此之外,一些相关视频还特意标注“女学生行李箱”“女租客行李”等字样,存在低俗、打擦边球嫌疑。

③光明网:“无人认领行李箱”的管理存在漏洞,这是否为商家制造营销噱头提供了空间?是否会导致形成相关灰色利益链?国内机场或车站可以借鉴加拿大航空相关处理方式,让流程公开透明,避免“开无人认领行李箱盲盒”这样的网络闹剧再度发生。